台北縣烏來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烏來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區選	號次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忠治村	1		陳慶文	歲八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中國民國黨	農	烏來鄉來烏縣北台治忠鄉一十鄰一村	學歷：烏來國小畢業。經歷：曾任忠治村第十一屆村長。	一、恪遵 國父遺教促進地方建設。二、加強本村團結促進本村民衆和衷共濟。三、發展本村經濟建設高生活水準。四、切實查查貧戶，建議政府救濟貧戶以解決生活。五、領導山林員加強保護本村治安，以本村民安居樂業。六、切實改善本村山胞生活及美化以早日達到山地年地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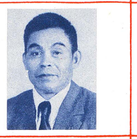	林興進	歲九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無	農	烏來鄉來烏縣北台治忠鄉二十鄰一村	一、烏來國民小學畢業。二、南澳農業講習班結業。三、曾任長老教會傳教士。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二、全心全意爲村民服務及謀福利。三、力求全民團結，傳以加速地方發展。
來鄉	1		高春金	歲六十五	男	縣北台	中國民國黨	農	烏來鄉來烏縣北台號二之九九一村	一、學歷：台北縣烏來國民小學畢業二、經歷：1曾任烏來村鄰長十二年2烏來鄉天主教部部六年。	一、赤誠擁護偉大領袖蔣總統經國先生領導堅守民主陣營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國策。二、促進政府暫免收目前尚未利用之山地保留地，地價稅地上物以免山胞增加負擔。三、促進政府便利山胞辦理國民住宅貸款以善山胞住房環境。四、促進政府開墾產業道路開闢國民住宅貸款以善山胞住房環境。五、促進政府加速興建烏來停車場以解決交通阻塞之困難。六、促進政府加速興建烏來鄉公所辦公大樓以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七、加強爲民服務協助地方各項建設並且經常接近民衆解決困難。
	2		高火金	歲一十五	男	北台	中國民國黨	司公胞山	烏來鄉來烏縣北台號八五一鄰三一村	一、省立新竹初中畢業。二、省訓練團（山地物質供給會工作人員講習）。三、省農會（山地農部人員發會幹）。四、烏來鄉農會事務長。五、烏來鄉八屆烏來村村長。六、烏來村鄰公處辦事員。四山胞觀光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主任）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策，完成反共復國大業。二、發揚山胞精神。三、犧牲小我，繼續地方服務。
	3		周東旭	歲三十六	男	縣北台	中國民國黨	農	烏來鄉來烏縣北台號九八一鄰五一村	一、學歷：國小畢業。經歷：1烏來鄉第七、八、九屆鄉民代表2烏來鄉孝義村第十、十一屆村長。	一、極力爭取福利，解決民衆紛爭。二、輔導村民參與社會服務，改善生產結構。
孝義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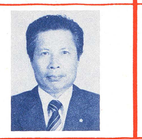	黃福進	歲六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中國民國黨	工	烏來鄉來烏縣北台號一二村	學歷：國小畢業。經歷：1烏來鄉第七、八、九屆鄉民代表2烏來鄉孝義村第十、十一屆村長。	一、看事辦事。二、誠心誠意爲村民服務。
賢信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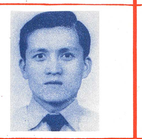	高富正	歲四十三	男	縣北台	無	農	烏來鄉來烏縣北台號七五村	「國校畢業	一、擁護國策，貫徹政令。二、強化地方自治功能，深入基層紮根。三、配合政府，推行山地人民生活改進繁榮山地社會政策。四、促進山胞開發利用山地保留地改善山地經濟提高生活水準。
	2		施文彩	歲九十四	男	縣北台	中國民國黨	農	烏來鄉來烏縣北台號二二村	「台北師範學校山地補習一年畢業。三、省立桃園農業學校肄業。經歷：1烏來鄉信賢村第十、十一屆村長。2烏來鄉孝義村第十、十一屆村長。3烏來鄉信賢社區理事長。四、小組長。	一、推行政府政令，開發山地資源，改善山胞生活。二、促進政府開發山地產業道路以利運輸農產品。三、開闢福山至馬岸產業道路以利運輸農產品。四、促進政府積極廣闊山地產業道路，以利運山產，開發山地資源。五、全力爭取政府，開建闢山地產業道路，以利運山產，開發山地資源。六、建議政府重視山地保留地現使用權，並檢討其管理辦法之時效，以保障山胞權益。
福山村	1		張成建	歲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中國民國黨	農	烏來鄉來烏縣北台三之號五二村	「福山國民小學畢業。二、第九、十屆鄉民代表。三、第廿九區鄉第一小組組長。	一、擁護國家貫徹國策。二、鼓勵民服務。三、爭取開發福山村觀光資源。
	2		張秀雄	歲六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中國民國黨	農	烏來鄉來烏縣北台號一一三鄰一村	福山國民學校畢業。福山國小家長會長，社區理事長，福山村出席除長、第九、十、十一屆村長。	一、選舉 國父暨 總統遺教，調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政府。二、爭取第八鄰（岑公）自來水設施解決村民缺水之虞。三、開闢福山至馬岸產業道路以利運輸農產品。四、爭取新店客運延長行駛福山村解決村民交通之困難。五、促進地方和諧團結爲村民解決糾紛及難題。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1.選舉權：民滿二十年滿二十五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出生者，包括當日）。2.選舉權：民滿二十年滿二十五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出生者，包括當日）。3.被選舉權：民滿二十年滿二十五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出生者，包括當日）。4.居住：在本鄉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5.國籍：中華民國國籍。6.年齡：滿二十五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出生者，包括當日）。7.其他：依法不得被剝奪公權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印章。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應命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6.終選舉票撕毀不完整者。

7.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加圈選者未自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則第六章）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下，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對生計上或其他關係，誘使投票人不投票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製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台北縣烏來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村長選舉區別	鄉代表選舉區別
烏來	第一投票所	忠治二鄰一鄰	忠治村廿五號之一	第一選區	第一選區
	第二投票所	烏來鄉中山堂	烏來村八十七號	第二選區	第二選區
	第三投票所	孝義村辦公處	孝義村甲一號	第二選區	第二選區
烏來	第四投票所	信賢村活動中心	信賢村六十二號之一	第三選區	第三選區
	第五投票所	福山國民小學	福山村二十六號	第四選區	第四選區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鄉民代表選舉票爲白色，村長選舉票爲淺黃色。